

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病患陪护服务协议

甲 方：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乙 方：汉中爱多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汉台区中心敬老院病患陪护服务协议

甲方：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2681561865N

乙方：汉中爱多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B3LB5KX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陪护服务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时间

1、医院陪护报酬计算方法：乙方日服务时长少于 12 小时的，按 12 小时服务计算，超过 12 小时少于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算。服务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按日报酬额和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2、医院陪护收费标准：汉中市人民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人陪护费收费标准为 170 元/24 小时，（春节期间：年 30 到初五按此标准的 2 倍收费）。

3、其他场景陪护费用按照甲方所需另行制定标准。

4、支付时间：在每月上旬，按本协议计算上月服务金额并进行

结算。

三、陪护服务内容

（一）常规服务

1、负责照顾患者的日常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洗脸、刷牙、梳头、刮胡须、剪指（趾）甲、排便、就寝擦洗等工作。

2、做好患者起居区域的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病床、床头柜的清洁；餐具，水杯等日常用品的清洁等工作。

3、做好患者日常的饮食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帮助患者打饭，协助患者进食、服药、喝水等。

4、做好患者日常治疗的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陪同患者在病房内进行治疗检查、理疗、康复活动；（2）经患者同意，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护士做好留取液体、分泌物等标本；（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护理员应多与患者交流、沟通、聊天。（4）协助患者做一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室内活动（5）其他日常治疗的辅助工作。

5、护理员应尽力满足患者合理的陪护需求，及时反馈异常情况，但不应涉及医疗护理项目。

（二）一对一服务

1、本向服务中，一个护理员只能向一位特定患者提供服务。

2、护理员应当在患者出病房康复过程中提供全程陪护。

3、帮助患者购置生活必需品，在医院各科室取各种单据，为病人取送标本以及购餐（必要离开时，护理员属于在岗，但需向所在患者科室工作人员报备外出时长及去向）。

4、护理员应当以更高服务水平满足患者的常规需求。

5、在陪护期间，如患者、护理人员任一方对对方有不满，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乙方应第一时间为甲方患者更换护理员。

四、甲方权利、义务、注意事项

1、乙方对护理员提供的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在必要时有权查看乙方护理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护理员，如连续调换三次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应确保治疗精神病的药物在患者陪护期间及转院期间正常使用，乙方护理员仅负责按医嘱协助用药，不承担因用药方案调整导致的病情变化责任。

3、甲方病患的贵重物品及现金等应自行妥善保管，严禁交给乙方护理员进行保管，如果甲方病患强制要求，则对可能的损失自行承担。

4、甲方不得批准护理员因私外出/休假，不得私自与护理员缔约或增加工作时间、范围。如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护理员外出的，在护理员外出期间，患者的安全应由甲方或患者家属承担。

5、甲方应在乙方护理员提供服务前，如实告知乙方患者相关病史、注意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含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等）、传染病（含乙肝、艾滋病、肺结核等法定传染病）等，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及配合，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

性，若因隐瞒病史、未如实或未充分告知患者病史及重要健康信息，由此引发护理员、患者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注意事项

1、乙方与护理员为劳务关系，负责统一培训、管理，确保护理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患者隐私、尊重患者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不得打骂患者。

3、乙方派遣的护理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若因护理员年龄偏大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自身突发健康问题，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及责任。

4、乙方护理员在护理时间内因为失职给患者造成的意外伤害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护理员在陪护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造成其人身损害的由其本人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先行赔付，处理事宜由甲、乙、护理员三方协商解决。

5、乙方护理员服务内容仅限甲方的生活照料，任何涉及医疗方面的服务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

6、乙方陪护期间，有责任防范患者外出走失，若在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发生走失（无论是否造成损害），单次扣除乙方当月陪护费的 10%；如走失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护理员享有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的权利，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

8、甲方患者因自身病情、个人原因引起的意外（包含自伤、自杀或伤害他人等行为），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护理员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在乙方提供服务后，经与甲方核对并确认金额后，享有获取报酬的权利。

六、其他

1、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行业组织投诉，或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甲方代表签名： 姜佳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汉中爱多邦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莲广印凤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31日